

106 年度【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陳秀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塔寮坑溪龜山區龍壽里防洪整治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溪斷面樁 94 至 95 間，左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200 公尺及右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115 公尺。當地因常有洪災之虞，經地方陳情並研議後，已由本局提報 107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本工程先辦理用地取得後施工(預計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108 年施作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雜林、西：塔寮坑溪、南：建築物、北：雜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公有土地筆數：2 筆、面積：0.06188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30 %。

b. 私有土地筆數： 6 筆、面積：0.145276 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7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6 %、山坡地保育區養殖用地：13 %、暫未編定：3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所位河段尚無保護設施，遇颱風、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而造成邊坡崩塌，且兩岸人口稠密，本工程興辦之護岸可適切保護河岸，發揮其防洪功能，並保護堤後百姓生命及財產。

(四)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司龍年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次與會人員無意見。

十、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本次與會人員無意見。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

~ (以下空白) ~